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0625-25217417

项目名称: 结核病患者血小板转录组检测

合同内容: 结核病患者血小板转录组检测

甲方: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结核病患者血小板转录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结核病患者血小板转录组检测项目（标项名称）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25217417）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5]19569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询标承诺
- （4）投标文件
- （5）采购文件
- （6）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结核病患者血小板转录组检测，96 份】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304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结核病患者血小板转录组检测，2400元/份，共计230400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考核	付款条件	金额（元）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	6912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数量，待委托检验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	161280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 3. 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

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账 号:【97160154740003720】;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2025年6月12日-2026年 6月11日】

履行地点:【上海】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张明五 】 电话：【 0571-87115186 】

乙方代表：【 严慧聪 】 电话：【 17762377643 】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无 】；

分包金额：【 无 】；

接受分包的人：【 无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发生 1 日不能提供服务，按合同总价款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完成检测时间或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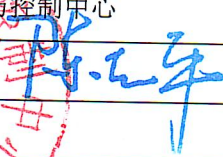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3 号
邮政编码：310051	邮政编码：201203
电 话：0571-87115111	电 话：021-207250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账 号：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97160154740003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19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4066165B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严慧聪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6月19日